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6】第 0093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xz-cpa@163.com

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6】第 0093 号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明珠”）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沧州明珠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编制的《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沧州明珠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出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沧州明珠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沧州明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沧州明珠增发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沧州明珠增发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杜艳丽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春燕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5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1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44,064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4.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0,001,640.32元，扣除发行费用14,102,093.8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5,899,546.48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1月28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14]第0258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西环支行、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西环支行、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原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分别为50603001040034711、80901370101421003833和3117010104001467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西环支行	50603001040034711	87,400,000.00	22,853.59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原支行	80901370101421003833	158,500,000.00	83,436.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	31170101040014672	79,999,546.48	——	已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2,589.9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9,793.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4 年：12,493.59				
						2015 年：17,299.4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8,740.00	8,740.00	7,688.34	8,740.00	8,740.00	7,688.34	-1,051.66	2015 年 9 月
2	年产 2,500 万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年产 2,500 万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15,850.00	15,850.00	14,104.77	15,850.00	15,850.00	14,104.77	-1,745.23	2016 年 1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7,999.95	7,999.95	8,000.00	7,999.95	7,999.95	——	——
合计			32,590.00	32,589.95	29,793.06	32,590.00	32,589.95	29,793.06	-2,796.89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和原因说明

1、年产 2,000 万平方米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该项目于 2015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完成了已披露的项目计划全部建设内容，达到了项目计划的要求，在建工程及设备投入已转为固定资产。该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 8,74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金额 7,688.34 万元，差额为 1,051.66 万元，主要系尚未支付的设备和基建工程尾款。

2、年产 2,500 万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该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 15,85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金额 14,104.77 万元，差额为 1,745.23 万元。项目尚未完结，正在建设中。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1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用募集资金 4,366.6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年产 2,000 万平方米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1,811.61 万元，“年产 2,500 万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2,555.08 万元）。

该事项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14]第 0507 号）。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地点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用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时间为

2015年1月7日至2015年7月6日。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7月3日全部归还并存入了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2、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用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至2016年1月29日。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中的2,693万元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八）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包括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807万元和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余额10.63万元，合计2,817.63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8.65%。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	年产2,000万平方米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148.54%	2,327	--	--	1,016.13	1,016.13	是 (注1)
2	年产2,500万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	--	--	--	--	注2
3	补充流动资金		--	--	--	--		注3

注1：“年产2,000万平方米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于2015年9月正式投产，产能利用率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按照2015年9月-12月4个月时间进行测算。

注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产2,500万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尚未完工，正在建设中。

注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中未有利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4 日